
最高人民法院 公报案例大全

沈德咏 /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大全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大全/沈德咏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80217-887-8

I. 最… II. ①沈… ②最…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4152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大全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胡玉莹 贾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0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86 千字
印 张 112.75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87-8
定 价 480.00 元 (上、下)

编 委 会

主 任 沈德咏

副 主 任 张 军

编委会成员 万鄂湘 江必新 苏泽林 奚晓明

熊选国 景汉朝 周泽民 张建南

王秀红 黄尔梅

编辑部成员 颜茂昆 孙长山 杨 卓 张乐园

刘志华

出版说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建院 60 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我们编辑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大全》一书，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创刊以来发布的近 600 个典型案例进行全面整理、汇编，意在通过本书对《公报》案例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同时也以此庆祝新中国 60 周年华诞，并向最高人民法院建院 60 周年献礼。

《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官方文献汇编，是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发布各类重要司法信息的权威载体。最高人民法院曾多次以文件形式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司法统计、裁判文书、典型案例以及其他重要司法信息，均以在《公报》上刊发的内容为准。长期以来，《公报》受到社会各界读者的广泛欢迎，而《公报》案例更是深受广大读者的重视和喜爱。《公报》案例是唯一以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名义发布的案例，在发布之前都经过了严格的审核程序。早期的《公报》案例都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发布的，九十年代末至今的《公报》案例，在发布前也都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审判庭室和分管院领导严格审核把关。惟其如此，《公报》案例虽然大部分不是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审判的案件，但这些案例所涉及的关于法律的理解和适用，以及其中所反映的司法价值取向，都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认可，直接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具有突出的权威性；《公报》案例是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报送

的众多案例中认真筛选出来的，其选用标准非常严格，具有鲜明的典型性；《公报》案例在编写方面也具有特殊的要求，体例上以裁判文书的形式为基础，全面反映案件的事实、证据和审判过程，写作方面则一贯坚持逻辑严谨、说理透彻、通俗易懂，具有极强的可读性。基于上述特点，《公报》案例被广大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视为业务学习的重要教材、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最高人民法院也将《公报》案例作为实行案例指导的重要方式。当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积极研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各级人民法院、广大法律工作者乃至社会各界都高度关注案例指导工作，在此背景下，对 20 多年来《公报》刊发的案例加以全面总结并汇编成书，我们认为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情。

本书全面收录了《公报》自 1985 年创刊以来发布的近 600 个案例，总字数 288 万余字。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我们在编辑体例上做了精心设计，全书按照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和其他案例类别分成六大部分，每个大部分中又根据案例涉及的法律性质分成若干小部分，每个小部分中的案例则按照在《公报》刊发的年代、刊期进行排列。本书收录的《公报》案例年代跨度较大，而 20 多年来《公报》案例的具体编写方法也存在很大的变化，例如早期的案例没有归纳裁判摘要，案例的题目也有失规范和统一，等等。在汇编过程中，我们没有对上述问题做过多的加工，而是基本保持《公报》案例的历史原貌，主要考虑是：第一，《公报》案例都经过严格的审核，作为汇编者，我们不宜对案例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第二，《公报》案例的发展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也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发展进程，作为后来者，我们必须尊重历史，向广大读者全面、真实地呈现《公报》案例的历史原貌及其发展过程，这也有利于广大读者全面了解《公报》案例、正确理解《公报》案例，进而更好地研究《公报》案例。需要说明的是，20 多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不断发

展、完善，制定、颁布了许多新的法律、法规，对许多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许多新的司法解释。而不同时期的《公报》案例，都是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审判的。因此，可能有些年代不同、案情相似的案例，在法律适用、裁判结果等方面存在差异。这是正常的，也不影响案例的正确性。

我们真诚希望本书为广大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学习、研究《公报》案例提供便捷有效的帮助与支持，希望本书为规范、完善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作出一定的贡献。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的编辑必然存在不足之处，甚至可能存在错误，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九年八月

序 言

沈德咏^{*}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建院 60 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辑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大全》一书，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创刊以来发布的近 600 个典型案例进行全面整理、汇编，这不仅是对《公报》案例工作的全面总结，也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案例指导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现实意义。

1985 年，经当时的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决定，并报彭真同志同意，《公报》正式创刊。《公报》的创刊，是改革开放后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人民法院工作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是全面落实宪法规定的审判公开原则的一项重要举措。20 多年来，在历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领导和关心下，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的共同努力下，在社会各界广大读者的支持、关爱下，《公报》工作不断发展，从最初的季刊逐步变成双月刊、月刊，内容越来越丰富，社会影响也越来越大。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官方文献汇编，《公报》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国务院公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并称为我国四大权威发布载体。《公报》目前除在国内公开发行外，还在 15 个国家和地区公开发行，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推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出了英文网络版。《公报》不仅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司法统计、裁判文书、典型案例等司法信息的权威载体，也是加强审判业务指导与学习的重要园地，同时还是人民法院宣传审判工作、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是向全世界展示我国司法形象的重要窗口，在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实践、宣传法院工作、促进司法公开、维护司法权威、树立司法形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在《公报》上刊发典型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推行案例指导的一种重要形式。案例指导是上级人民法院以典型案例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进行指导的一种工作方式。与其他审判指导方式相比，案例指导工作有其鲜明的特点和作用，一直受到各方面的广泛关注。

典型案例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价值。从当前世界各国的司法制度看，不论是普通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都十分重视对典型案例的总结和公布。在普通法系国家，判例是法官裁判案件的直接依据，是主要的法律渊源；在大陆法系国家，案例也是法官适用法律的重要参考依据。我国虽然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新中国成立以来，为了更好地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非常重视典型案例在审判实践中的作用，印发了大量典型案例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公报》创刊后，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公报》为平台，定期公布各类典型案例，将《公报》案例作为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形式，从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案例指导工作，扩大了案例指导的规模和影响。实践证明，通过《公报》案例指导审判实践，有利于广大法官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法律，统一司法尺度，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同时，《公报》案例逻辑严谨、说理透彻、通俗易懂，长期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这些真实、具体的《公报》案例，不仅是人民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生动教材，也是他们了解人民法院工作、理解人民法院工作的鲜活素材，在

树立人民法院司法公正的良好形象、维护司法权威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当前，我国已进入深化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赋予人民法院新的历史使命，人民法院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更加重大，服务经济建设、推动科学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挑战更加严峻，自身改革、发展和建设的要求更加紧迫。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人民法院要履行好新的历史使命，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为重要的政治方向；把中国国情作为谋划工作的基本依据；把实现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衡量标准；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最重要的目标追求；把严格公正文明司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司法工作的生命线；把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作为组织保证，更好地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能，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最大程度地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同志深刻指出，“对人民法院来说，执法办案是硬道理，是第一要务。”为经济社会提供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最终要由审判工作的成效来体现。为此，“要建立和完善业务学习制度，围绕审判和执行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更新法律知识、提炼司法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要从国情出发，“充分考虑和把握我国的司法实践，把我们自己的经验总结好、推广好、发展好”。这些重要论述，对于我们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

指导，遵循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注重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问题，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注重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现实需要，注重审判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案例指导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指导的积极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大全》全面收录了自 1985 年至 2008 年《公报》发布的近 600 个案例，这些案例涉及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审判、执行和国家赔偿等各个审判工作领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 20 多年来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的发展进程，是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广大法官法律智慧和司法经验的结晶。在本书即将面世之际，我衷心希望本书为广大法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学习、研究《公报》案例，为社会各界人士了解人民法院工作，提供便捷有效的帮助与支持。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出新的贡献。

谨以本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最高人民法院建院 60 周年献礼，祝愿伟大祖国繁荣昌盛，祝愿人民法院事业蓬勃发展！

是为序。

二〇〇九年八月

目 录

上 卷

一、刑 事

危害国家安全罪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诉卢顺序、宁念慈、俞德孚间谍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 年第 4 期） （ 1 ）

危害公共安全罪

赵闹投毒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 年第 2 期） （ 2 ）

福建省龙海县人民检察院诉陈开华流氓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3 年第 3 期） （ 4 ）

左成洪、李永泰、谢麟、吴自均以制造、贩卖有毒酒的危险方法致人伤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 年第 3 期） （ 6 ）

王保敬失火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 年第 4 期） （ 7 ）

李福永、刘建新、杨文稿破坏电力设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 年第 4 期） （ 8 ）

阿利穆拉多夫·沙米利·哈吉—奥格雷劫持飞机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 年第 2 期） （ 9 ）

孙宪禄劫持航空器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 年第 1 期） （ 11 ）

王国林、肖中成破坏通讯设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1 年第 3 期） （ 11 ）

陈孙铭交通肇事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 年第 4 期） （ 12 ）

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 年第 8 期） （ 14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郭庆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 年第 3 期） （ 20 ）

杨亚六、陈绍荣等人走私武器、弹药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 年第 2 期） （ 22 ）

陈永林、陈祖培走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 年第 1 期） （ 23 ）

杨明基、林寿儒走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 年第 2 期） （ 24 ）

威廉·平·陈走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 年第 1 期） （ 26 ）

杜天福、孙廷华、周志华、周志友、贺明高投机倒把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 年第 3 期） （ 27 ）

管桦虚报注册资本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 年第 4 期） （ 29 ）

江山市造纸厂、杨云法销毁会计资料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 年第 4 期） （ 31 ）

赵晨签订合同失职被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 年第 3 期） （ 33 ）

赵喆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 年第 2 期） （ 36 ）

上海华亚公司和丁福根等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 年第 4 期） （ 39 ）

汪照洗钱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第 10 期） （ 46 ）

曹娅莎、刘锦祥金融凭证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 年第 3 期） （ 48 ）

张奇金融凭证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 年第 1 期） （ 50 ）

崔文瑞投机倒把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 年第 4 期） （ 52 ）

伍望生侵犯著作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 年第 4 期） （ 53 ）

王安涛侵犯著作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 年第 5 期） （ 54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诉顾然地等人非法经营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 年第 9 期） （ 58 ）

周德隆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 年第 3 期） （ 65 ）

裴国良侵犯商业秘密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 年第 12 期） （ 73 ）

陈恩等人损害商品声誉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第 6 期） （ 81 ）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诉吴联大合同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 年第 1 期） （ 90 ）

林桃森投机倒把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6 年第 3 期） （ 95 ）

王新明投机倒把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 年第 3 期） （ 96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苏锋故意杀人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 年第 1 期） （ 97 ）

妥么尔防卫过当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2 年第 2 期） （ 98 ）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诉黄新故意杀人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 年第 3 期） （ 99 ）

彭崧故意杀人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 年第 7 期） （ 101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诉高知先、乔永杰过失致人死亡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 年第 1 期） （104）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诉朱晓红故意伤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 年第 1 期） （108）

孙明亮故意伤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 年第 2 期） （109）

李建贵故意伤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 年第 6 期） （111）

李小平等人故意伤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 年第 2 期） （11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诉吴金艳故意伤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第 11 期） （114）

王周云、陈金明、刘长华、张文棋非法拘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 年第 4 期） （119）

黄永柱非法拘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 年第 6 期） （12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诉陈祥国绑架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 年第 1 期） （124）

李彬、袁南京、胡海珍、东辉、燕玉峰、
刘钰、刘少荣、刘超绑架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 年第 8 期） （128）

何德绪诬告陷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7 年第 3 期） （132）

沈涯夫、牟春霖诽谤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 年第 2 期） （133）

唐敏诽谤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 年第 2 期） （135）

岑潮作、岑树柏破坏选举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 年第 4 期） （136）

侵犯财产罪

张俭、刘峰、陆海成、孟庆轩抢劫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7 年第 3 期）	（ 137 ）
魏培明等人抢劫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 年第 4 期）	（ 139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诉朱波伟、雷秀平抢劫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 年第 4 期）	（ 142 ）
白雪云等人抢劫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 年第 5 期）	（ 145 ）
余刚等人盗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 年第 8 期）	（ 149 ）
陈合义盗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7 年第 3 期）	（ 152 ）
田嘉玮、王国赐、唐伟、高静盗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8 年第 4 期）	（ 153 ）
郝景文、郝景龙盗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 年第 2 期）	（ 155 ）
韦国权盗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 年第 4 期）	（ 159 ）
孟动、何立康盗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 年第 11 期）	（ 163 ）
邓玉财、于敏、隋国华、王嘉棋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 年第 4 期）	（ 170 ）
杨志成盗窃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 年第 11 期）	（ 172 ）
穆罕默德·伊玛米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9 年第 1 期）	（ 175 ）
黄艺、袁小军等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 年第 8 期）	（ 176 ）
陈拥军侵占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 年第 4 期）	（ 180 ）
马晓东侵占他人财产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0 年第 1 期）	（ 182 ）
张珍贵、黄文章职务侵占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 年第 3 期）	（ 183 ）
山西省晋中市人民检察院诉刘国平挪用资金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第 8 期）	（ 187 ）
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检察院诉刘必仲合同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 年第 2 期）	（ 190 ）
邹全保故意毁坏财物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 年第 1 期）	（ 195 ）
朱建勇故意毁坏财物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第 4 期）	（ 196 ）
李焕强故意毁坏财物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 年第 4 期）	（ 199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朱佳杰盗窃国家重要机密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8 年第 3 期）	（ 202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诉张美华伪造居民身份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第 12 期）	（ 203 ）
吕薛文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 年第 3 期）	（ 205 ）
杨德望侮辱尸体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 年第 6 期）	（ 207 ）
陈建明拒不执行判决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4 年第 3 期）	（ 209 ）
李志强非法处置查封财产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 年第 4 期）	（ 210 ）
郭德宪劳改期间逃跑又犯罪被加重处罚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 年第 2 期）	（ 211 ）
杨军武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 年第 2 期）	（ 212 ）
温源和、戴文煊、余锡宽贩运毒品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7 年第 1 期）	（ 215 ）
何文东、董成章走私毒品案	